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外活動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（日間部）

時間：103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12 時 20 分

地點：忠孝樓第 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學務長

紀錄：竇春慧

會議內容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外活動指導委員會會議提案

案別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提案一	「狂響烏克麗麗社」成立案	照案通過	運作正常
提案二	「電影研究社」復社案	照案通過，「電影研究社」於 102 學年度正式復社，唯該社團已 2 度停復社，請業務單位再加強該社團之輔導。	社團傳承上需加強輔導，已商請指導老師協助。
提案三	101 學年度優良社團指導教師薦選案	經委員票選出李怡霏老師、方明營老師、林秀雲老師、吳宗翰老師、李秀琪老師、張碧雲老師等 6 員為本學年度優良社團指導教師。	優良社團指導教師表揚已於 102.12.27 日社會長期末大會執行。

二、致送委員聘書

三、主席致詞：略

四、工作報告（如會議資料）

五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課指組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課外活動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，謹附該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本（102-1）學期起進修部社團業務及輔導工作併本（課指組）辦理，為因應業務調整後之實際需求，擬修訂本要點（附件）。
- 二、本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。
- 三、擬於本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課指組

案由：「板橋致理校園獅子會」社團成立案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組經與國際獅子會溝通、拜會，更歷經 2 次的籌備會議及全力輔導。
- 二、該會已於 12 月 29 日由板橋國際獅子會協助於本校完成授證儀式，並納編本校服務性社團。
- 三、該社團由本組李秀琪老師擔任指導老師，並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運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課指組

案由：「致樽調酒社」社團成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該社團成立簽呈（如附件 5）已於 103 年 1 月 14 日簽奉 校長核定在案。
- 二、該社團納編本校學藝性社團，由休閒系劉庭瑜老師擔任指導老師，並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運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課指組

案由：102 年度學生事務工作執行成效與 103 年度學輔經費申請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2 年度學生事務工作執行成效（附件 6）。
- 二、103 年度學輔經費申請案（附件 7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主席指（裁）示：

本次會議通過 2 個學生社團成立案，惟請業務單位加強輔導新社團，本校因場地限制，為能有效管理及提供學生更佳的活動空間，學生社團之成立宜更謹慎；對於空間不足狀況下社團之經營，也請課指組研擬方案

以為輔導。

八、散會（13 時 30 分）